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

一、政策依据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来市留市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2〕56号）

二、补助对象

毕业2年内已落户赣州（含赣州本地户籍）的高校毕业生。

三、申请条件

2022年5月17日（含）之后首次来我区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首次在赣州经开区域内缴纳社保。企业指注册地为赣州经开区域范围内的**园区企业**。

四、政策时效

2022年5月17日—2025年5月16日。

五、补助标准

按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及大专学历最高可分别给予每人生活补贴合计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补贴分3年发放，每年申报一次。社保累计缴纳满1年（12个月）发放1次，3年分别按4:3:3的比例发放。

六、申请材料

1.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表；

2.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企业营业执照、社保流水复印件；

3.毕业证书、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技工院校毕业生只需提供毕业证书）；

4.与企业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七、主管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就业创业办公室；

电话：0797-8373119。

八、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